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3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4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4,000.00万元，坐扣承销保荐费等（含认购期间的资金利息收入）1,296.3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2,703.6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7.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96.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7〕45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500KM 核电、半导体、医药、仪器仪表等领域用精密管材项目	57,425.00	38,000.00
2	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制造项目	33,480.00	33,000.00
3	年产 1000 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	48,998.00	33,000.00
合 计		139,903.00	104,000.00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1日出具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368号），截至2017年11月13日，公司已在“年产5500KM核电、半导体、医药、仪器仪表等领域用精密管材项目”中投入25,545,664.17元自筹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安排使用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包括银行、券商和保险等金融机构。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决策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不会对理财产品设定质押，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将本金及全部利息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6、关联关系

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8、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94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6.24	2020.11.30	是	1,386,666.67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11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7.15	2020.11.30	是	1,151,250.0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59期收益凭证产品	8,000	2020.10.26	2021.4.26	是	1,363,726.03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182天4827期】	5,000	2020.12.2	2021.6.2	是	922,465.75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财通证券财运通185号收益凭证	10,000	2020.12.16	2021.6.15	是	1,844,931.51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6.7	2021.12.7	否	--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21浦发单位CDs0712	8,000	2021.6.18	2024.6.18 (可提前支取)	部分支取	已支取部分本金5,000万元及对应投资收益363,611.10元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